

#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公 告

穗越市监公告〔2022〕88号

广州克达达商贸有限公司等 383 家商事主体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克达达商贸有限公司等 383 家商事主体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一案，本局已经调查终结，并作出《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》（穗越市监批撤告字〔2022〕第 1 号），由于上述商事主体注册地址不存在，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公告告知如下：

现查明：经营地址为企业注册登记事项，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仁秀里 18 号 105 房实际不存在。广州克达达商贸有限公司等 383 家商事主体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期间，向本局提交了虚假地址证明材料，并取得设立登记注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



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广州克达达商贸有限公司等 383 家商事主体的设立登记注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公司、利害关系人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州克达达商贸有限公司等 383 家商事主体名单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：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东市场监督管理所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38337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85 号之一）